

锡水农〔2020〕5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度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今年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深化推进农村水利改革，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测监管，现就 2020年度我市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为目标，按照“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总体要求，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着力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步伐，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监管，重点突出生态河道、生态灌区、生态清洁小流域“三个生态”建设。在强化农村防洪排涝的同时，更加注重农村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满足人民对水生态环境的需求，努力构建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无锡特色的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之路，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保障和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度，全市计划完成农村水利建设总土方419万方，其中农村河道疏浚土方392.6万方，建设生态河道10条；加高加固圩堤11公里，新建改造圩口闸8座，完成万亩圩区达标5个；更新改造机电泵站22座，建设标准化泵站18座，更新改造中沟级以上建筑物41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78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完成2条生态型清洁小流域建设。

三、建设重点

根据全省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意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要求，紧密结合各地农村水利改革发展实际，科学规划、严密部署、狠抓落实，发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全面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认真抓好农村水利规划编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认真编制 “十四五”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生态河道、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等各类专项规划。规划编制必须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发展要求；必须与相关部门规划方案衔接，体现综合配套、持续可行。

2、切实加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依据《农村河道轮浚整治及生态建设规划》，开展河道疏浚整治，疏浚河道土方 392.6万立方米，持续加大农村水环境治理力度，建成10条农村生态河道。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健全管护网络，落实管护经费，巩固治理成果，推进生态示范镇村建设。

3、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考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考核办法，严格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1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建成 2 个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方案审查审批，严肃监督执法，推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逐步开展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等。按照“放管服”要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加强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

 4、持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继续深化乡镇水利站改革，围绕体制理顺（明确县水利局派出机构）、性质明确（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个100%的目标全力推进。加快完善以乡镇水利站为纽带，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化服务公司以及村级水管员队伍为主体的基层水利管理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和用水管理机制等运行机制，巩固水价改革成果。

5、其它省以上项目。一是加快小农水重点县、中小河流重点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模化节水等省以上重点工程的验收，原则上2019年前所有项目年内都要验收。二是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和惠山区要及时编制2020年度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批后，尽快组织实施。三是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粮食安全、生态环境等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地要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辖区内灌溉水利用系数，认真开展2020年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在11月20日前将测算分析报告报市局审查汇总。

6、地方自办项目。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发动，积极引导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确保市级下达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建设任务（详见附件）保质保量完成，并于每月25日向市水利局上报建设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水利部门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农村水利年度建设和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认真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根据农村水利规划制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谋划农村水利目标任务与对策措施。要按照《市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无锡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积极争取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用好用足专项建设基金等各项扶持政策，确保县、乡（镇）财政对农村水利的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要通过竞争立项、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户等受益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

（三）加快建设进度。要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设计深度，避免因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要细排实施方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20 年中央、省投资项目要争取在 2020 年 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并具备开工条件。要对照进度要求，倒排工程工期，强化节点控制，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要突出信息化建设，提升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等信息化水平，加强新技术推广，高质量完成好农水项目科研课题研究。

（四）严格监督考核。健全行业督导考核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继续强化对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建设管理稽察工作。对检查、稽察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加大项目实施总结评估和绩效考核力度，对市以上农村水利重点项目，全面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廉政风险防控，突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基层人才队伍等重点领域，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密切与上级和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审计、稽察等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提高监督的威慑力和实效性。加强水利站廉政风险防范，县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把廉政警示教育纳入水利站人员培训课程体系，积极预防基层腐败案件发生。

附件：无锡市2020年度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建设任务表

无锡市水利局

2020年3月5日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